案件背景：A公司由甲乙丙三个股东设立，甲持股40%、乙持股43%、丙持股17%，三位股东共同组成董事会。公司章程规定：董事会职权包括解聘公司经理等；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有效，决议须由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。后在三位董事均出席的董事会上，形成了“鉴于总经理乙不经董事会同意私自动用公司资金，免去其总经理职务”的决议，由甲丙签名。

问题：乙主张，自己没有董事会所称的“私自动用公司资金”的行为，就此申请撤销该董事会决议，可否支持？